

拉郎德著
吳俊升譯

寶踐道德述要

中華書局印行

André Lalande :

Précis Raisonné de Morale Pratique



實

吳拉

踐

俊郎

升德

述

譯著

要

述

要

中
華
書
局
印
行

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印刷
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發行

中宣會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〇八二號

實踐道德述要（全一冊）

定價銀四角

（外埠另加郵匯費）

André Talan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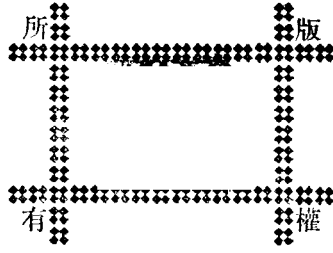
吳俊升

原著者
譯者
發行者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印刷者
代表人 陸費達
上海靜安寺路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
上海棋盤街
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
各埠
中華書局



譯序

中國現今社會道德之墮落已臻極度，此乃不可諱言之事實；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多。經濟之破產，吏治之不良，教育之失效，皆爲致道德墮落之客觀的原因，固未可徒作唯心之論，一切歸罪於『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』也。但如吾人細考道德墮落之事實，其中由於其他一切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原因之衝激盪動，而使道德之權威失墜而不復有約束之力者固多；然由於道德觀念本身動搖，以致謏說流行，不復有規範可尋者亦屬不少。故居今日而欲言挽頹風，正人心，則對於所以致道德墮落之社會的原因，加以探索，加以祛除，固爲當務之急，而對於道德觀念之重行確立，道德規律之重行制定，以及道德權威之重行建樹，亦屬不可稍緩之事也。

自文化革新運動發生以來，因對於舊禮教舊道德之攻擊，不免連類

而及於道德之本身，以致私欲發展，無復藩籬，而促成今日社會紛紜擾攘之局。夫反對舊道德爲一事；因反對舊道德而根本否認道德，又一事也。蓋道德有兩方面，一方面爲道德之內容，即各個社會，各個時代之道德律，此種內容，有大部分乃隨社會及時代而變遷者也。如其社會變遷，時代推移而道德律保守不變，以致不復與社會當時之實際生活相合相應，吾人則目此道德律爲舊道德，從而打倒之可也。但道德另有一方面，即道德之形式，無論道德律之內容如何，吾人必須對於自己所認爲合理之道德律，有服從之精神，夫然後道德始有規範之力量，夫然後社會始有相安之秩序。此種服從規律之精神，在舊禮教時代不可少，在新文化時代亦不可少；在資本主義之社會不可少，在社會主義之社會亦不可少。此種精神，即所謂「訓練的精神」也。

依上所述，可知道德有兩方面，其內容可變，其形式不可變，形式

一變，則道德根本失其存在矣。今之一部分倡新文化者未明此道德兩方面之區別，乃因不滿意於中國舊道德之內容，遂並一切道德規範之力量而否認之，此社會秩序擾攘不寧之一種原因也。

法之道德學家涂爾幹氏 (Émile Durkheim) 曾有言曰：『吾人不應混兩種極不同之情感爲一事：對於舊規律感覺有代以新規律之需要，此一事也；對於一切規範，均不能忍耐，對於一切訓練，均加仇視，此又一事也。在一定情況之下，第一種情感乃屬自然的，健全的，有意義的；第二種情感則屬變態的，因其誘致吾人自外於生活之根本條件也。誠然，在大道德家心目中，合理維新之需要，往往變成無政府之傾向。因當時流行之規律，使若輩感覺痛苦，故若輩不僅歸咎於某種特殊的規律，且歸咎於一切之訓練。但正因此之故，若輩之事業常流於腐化；從來許多革命事業之毫無效果，或所得之效果，與若輩所下之努力功夫，常不

相應，正坐此病。其實正惟在反對規律之時代，更應感覺規律之需要。正惟在推翻規律之時代，吾人應常存一不可缺乏規律之心；因惟遵此條件，吾人之工作，始得積極之效果也』。（*Durkheim: Education Morale* 道德教育第六十一頁）

旨哉涂氏之言，宛若爲中國社會道德之現狀而發者。誠如涂氏所說，中國今當道德轉變之時；不應混推翻舊道德律，與忽視一切道德規範爲一事。吾人應亟加努力者，乃爲重立道德之權威，養成重規範，守秩序之精神。蓋一切規律之內容均可推翻，惟此對於規範及秩序之需要與服從之精神，乃不可稍有損傷者也。損此精神，則人各自便其私，社會將根本失其存在矣。

在中國社會中如欲養成此訓練之精神，首在以一定之規律，科責個人以服從。但中國此時果有此等規律乎？

中國舊日之道德，本有詳細之規律。綱常名教，列其大端；嘉言懿行，定其細則。舉凡個人自處，處家庭，處國家之法則，莫不有相當之規定。故是非之辨昭著，善惡之別釐然。但自有道德革新運動以來，此等舊日之規律，已因不合時宜而幾於一律推翻，所謂道德仁義，禮教綱常，幾成取笑之資，無復規範之力。因道德律之不存，故是非善惡，漫無標準，而桀黠者因緣爲利，無所不爲，無人復可以道德善惡之說科責之矣。甚至學校之中，因修身課之廢置，教師亦不復以是非善惡之標準課兒童。所謂個性發展，社會活動，幾成盲動妄行之代名詞，無復準則可尋。如此教育兒童，則下代國民，吾不知將爲如何之國民也。

據事實所詔示，現今中國社會，已不復有一致認可之道德律之存在；故若欲挽救社會生活之解體，則最要之事，莫過於新道德律之建設，新道德權威之樹立。雖然，此非易事也。道德律之規定，須與社會實際

生活相應合。何種社會需要何種道德律，此正道德學者所腐心研究之問題而未得若何之結果者。吾人果何所憑藉而判定某種道德律爲現時所必需，某種道德律爲過去陳跡乎？但事實之需要迫切，吾人誠不能坐待道德學者之發現原則而後加以應用；且事之尤急者，莫過於施行訓育之必有規律。若中國此時學校之無德育，或有德育而無規律，皆變態而可悲之現象，未可一日任其延長者。如欲言德育，講規律，則非立時有相當之制定不可，豈可有一日之緩乎？事實之需要既切，則不得不採切迫之辦法，而取別國之普通道德規律之不甚有時代性與地方性者，供我參考之需，而另補充以更合本國情形之規律，則爲切迫方法之一種。此余所以譯述巴黎大學哲學教授拉郎德（André Laland）所著實踐道德述要（Précis Raisonné de Morale Pratique）之動機也。

拉郎德教授，爲法國當代最大哲學家之一，爲法國國家學會會員，

著作等身，其中最重要者爲其所主編之哲學辭典（*Vocabulaire Technique et Critique de la Philosophie*）。實踐道德述要，則其關心世道之作也。彼寫此書時之法國道德界情形，適與中國相仿。蓋其時正當法國教育與宗教絕緣之時。當宗教精神貫徹教育之實施時，則一切道德規律，以宗教規律爲準而科責兒童之遵守，爲事至簡，猶之中國新文化運動以前之以聖賢之綱常名教爲準也。但自教育世俗化以後，宗教規律不復可用，而德育乃失其根據。因而衆說讜起，是非善惡，無復標準可尋，正與今日中國之情形相仿。拉耶德教授惄然憂之。彼因多年之哲學研究，深信道德學說雖紛紜，而道德實踐，則頗有共通不變者在，因就已意擇其共通不變者，列爲規律若干條。猶恐其爲個人之偏見也，乃逐條開列，分寄法國哲學研究會（*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*）之全體會員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士，請其將非一般人所能共認者指出。然後彼再彙集衆人之

意見，凡非一致贊可者皆加刪除，共存規律二百二十五條。凡此皆彼認為非但法國全國可以通用，且世界任何國家皆可通用者也。至今法國教育界猶奉為訓育之一種根據焉。

譯者所以遙譯本書之意，即因此書發生之情境，與中國道德之情境相類似，頗望中國亦有有心人，如拉郎德其人者讀其書，亦起而作相同之工作，為社會道德立一基礎，為學校訓育建一規範。又因此書所定各條規律，並不甚有地方及時代色彩，幾盡為放之四海而皆準之真理。中國制定道德律，正多可以採用之處。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，惟吾人之善用耳。更有進者，吾人近日多侈言新道德，所謂新道德者，實言之，即與西洋文化精神相合之道德也。如其本書仍不免傳着西方精神，斯正吾人之所應取法者，亦不足為病。書中最足表現西方精神之處，舉一二例可見。如規律第九十三條云：『人當受侵犯時，應當自衛，因為苟不自

衛，是乃助成一種不公道之舉也』。又二〇六條云：『控訴他人，乃是一種過失：（一）當其因卑怯而爲之，以免自行費力使他人尊重其權利時。』噫，使我國人早知奉行此兩條規律者，則五百餘萬方里既不易拱手讓人，三千萬同胞，亦不致卽流爲犬馬奴隸，吾國亦不屑覲顏求援於國際聯盟矣。

本書譯述旨趣，已如上述。倘世人不以『講道德，說仁義』爲迂闊之談，而對於本書宗旨表示同情，則譯者固不枉此舉耳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吳俊升序於北平。

初版序

本書之目的，在於就德育著眼，敘述實踐道德之真理之條目，其敘述則力求簡短。

本書之成，實發端於旺府（Vanves）之梅錫蘭中學（Lycee Michelet）校長茅萊先生（Moret）。茅萊先生於每學年開始時，恆以一種包括數條項目之道德訓言，分給其生徒，並就學校生活中之偶發事項，以此訓言爲參考而對其生徒加以讚揚，譴責，獎賞，或懲罰。承彼盛意，囑余另草一比較完備及有系統之說明，以資替代。此項說明，仍須不失其實際與基本之性質而可以置諸生徒之手，使其本人及其家庭，明曉學校所據以訓練生徒之數條詳明之原則：此卽本書之來源。

用途如此之手冊，其要點在於不攙雜任何武斷的，或個人主觀的見解。此項手冊惟當其不述一派哲學或一派宗教之信條而述吾人所有一切

道德律（不問其可屬於何種玄學的或宗教的系統）中共通之點時，始能合用，始能接受。

有一種共通之實踐道德確實存在，此乃可以事實證明者：因在基督教徒之中，猶之在回教徒之中，在有神論者之中，猶之在無神論者之中，在功利主義者之中，猶之在實證主義者或康德主義者之中，一定同有忠實君子，甚至同有具有最高道德價值之人。善意，理性，勇敢，公道，休戚相關，精細，忠誠，凡此諸德，皆非任何學派，任何教會所專有也。

決定何種原則最能統攝此等共通實踐道德之真理，此乃哲學家之問題。對此問題，哲學家聚訟紛紜，但不論哲學如何解釋善與惡之本質，此與彼等所勸行之義務及所禁止惡行之總表，固鮮有影響。且此等紛紜之學說，假令不以其結果與一般人深信之道德真理相比較，吾人又何從

評判其價值乎？

爲求道德真理之敘述，確係立於此種顛撲不破之地步，確係哲學家之共通見解，余嘗採用如次之方法。

余第一次撰述本書之內容時，係藉助於余手邊所有關於實踐道德之書籍，以約制余之工作。其後，余以此初稿送請余之同事諸君批評：如路易中學（Lycée Louis-le-Grand）教授（後爲中等教育總視察）卜祿（Belot）先生；塞夫爾師範學校及楓達賴師範學校（Écoles Normales de Sèvres et de Fontenay）道德講師夏歌（Jacot）先生；夏部打爾中學（Collège Chaptal）哲學教授現爲聖克露優級師範學校（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Saint-Cloud）校長白可（Pécaut）先生；梅錫蘭中學第三及第四班道德副教授德密蒙（Demiremont）先生均嘗惠讀初稿，大體贊成，並曾指示許多細節之修正，以及種種應加改善及補充之點，至足銘感。

原稿既如此定奪以後，遂付印刷，並以印刷清樣分送法國哲學會（*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*）全體會員以及該會職員中願對原稿加以評判者，請對於原稿所敘述之道德學說，有不同意者，儘量提出其反對之意見。

多數人曾有答復，在答復者之中，儘有在哲學的意見與信仰方面十分相異者。答復之意見，完全聚集，而哲學會曾專開會一次（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討論之，討論之紀錄載於一九〇七年一二兩月之會刊。大部分反對之意見，在會刊上曾經登載者，集中於兩事，或嫌原書採取宗教問答之形式之不安（參閱本書第三版序），或嫌理論道德與實踐道德之關係，措置未佳。此等反對意見，與道德律本身無妨，余只須在此提明一下。在會刊中余已加以答復矣。

但另有三種批評，則係對道德觀念本身而發者：第一種批評，認為

所述之道德在其格式或其次序方面，頗有易於引起誤解，敘述尙欠充足，以及仍須改良之處。第二種批評則認爲尙有缺漏，須加補充。第三種批評則在否認幾條道德律或道德判斷之真實（爲數却極少）。

本書爲最後之定本，在此定本中，對於此三種批評，已加審慎之注意。凡原文之晦澁者已力求其顯明；有缺漏者已加補充；曾經否認者已經刪除。就余個人而論，余並非徒因引起爭論即捨棄本人所信以爲眞之意見；但僅爲個人之意見者，實不應見於本書之中，因本書以絕不敘述非一致認可，非立時可以證明之規律爲原則也。且當余初草此書時，卽已本同樣原則，排除余個人道德見解中之自忖不能得普通之贊同者矣。

但道德行爲中之留待各個人之判斷與創始者，並不因此而祛除，此固不待言。在道德方面，儘有許多問題，吾人可對之各持不同之見解而均不失爲忠實之人，爲具高尚品格之人。不特此也，個人對於解決此等